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4號會議室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4號會議室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及 (b)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具備新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藉此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指定為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認購協議； (b) 待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或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的其他經調整數目，此乃因或須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優先兌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3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b) 待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所持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c)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 (b)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5	(a) 待通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 (b) 授權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出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6	(a) 董事人數最多固定為15人；及 (b) 授權董事不時委任額外數目的董事以達到該最大人數。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之決議案說明僅供參考。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